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七名董事、五名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顧問授出21,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行使價：7.99港元，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7.99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56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21,300,000份購股權

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i) 就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出的14,300,000份購股權而言，三分之一的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ii) 就向本集團四名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6,800,000份購股權而言,三分之一的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惟須受有關股份市價及交易量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的規限。

(iii) 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而言:

(a) 三分之二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及

(b)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於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中,1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七名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高振順	執行董事	3,200,000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3,200,000
Madden Hugh Douglas	執行董事	3,200,000
Chapman David James	執行董事	3,200,000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謝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戴並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高穎欣 (附註1)	本集團顧問	300,000
		<u>14,000,000</u>

附註1: 高穎欣女士為高振順先生之聯繫人。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